

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MGG2428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从 110kV 晴翠变至一期/二期专用配高压进线柜 10kV 高压电缆的敷设、配套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的施工，从 110kV 桥南变至一期/二期专用配高压进线柜 10kV 高压电缆的敷设、配套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的更新施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将现状董寨配-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电源电缆由 3*240 截面更换为 3*400 截面。将原 3*240 电缆抽出，按照新路径铺设一路 3*400 电缆。实现本厂双电源的 100%备用。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施工协调和手续办理、安装、试验、调试、验收、送电手续的办理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见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外电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从 110kV 晴翠变至一期/二期专用配高压进线柜 10kV 高压电缆的敷设、配套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的施工，从 110kV 桥南变至一期/二期专用配高压进线柜 10kV 高压电缆的敷设、配套电力管道及电缆井的更新施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将现状董寨配-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电源电缆由 3*240 截面更换为 3*400 截面。将原 3*240 电缆抽出，按照新路径铺设一路 3*400 电缆。实现本厂双电源的 100%备用。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施工协调和手续办理、安装、试验、调试、验收、送电手续的办理等。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以通过电力部门的专项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为准。

2.6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2.7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30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及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和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 10kv 及以上且合同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高压供电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

3.5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上查询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投标人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企业行贿犯罪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企业或不提供查询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7 财务要求：企业连续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连续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至 2023 年，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本招标公告相关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企中心 B 座三楼东招标一部）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资料：

招标公告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按照顺序提供（用抽杆夹、夹子等可随时拆换方式），需提供 1 套。（以上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3 投标人应保证其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正光北街交叉口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8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3268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梁丰 郭晨熙 危坤峰

电 话：0371-69131983 69136955

邮 箱：786638498@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正光北街交叉口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8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1-553268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梁丰 郭晨熙 危坤峰

电 话：0371-69131983

电子邮件：7866384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